

江苏省地方标准
《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第6部分：公共数据
质量评估》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目的意义	3
二、任务来源	3
三、编制过程	5
四、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7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10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10
七、推广实施建议	11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12

《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第6部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国家先后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四份顶层文件，明确提出夯实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将高质量公共数据作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核心基础。我省同步出台《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全链条工作。

根据《江苏省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安排，“数据标准攻坚”为六大攻坚任务之一，要求建立统一的数据质量综合指数，系统规范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工作。目前我省已建成全域公共数据治理体系，常态化组织省、市两级部门开展数据质检，定期编制全域数据质量报告，协同处置海量异议数据，支撑“一件事一次办”“长三角跨省通办”等政务场景落地。当前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工作迫在眉睫，为进一步统一省内各地各部门对数据质量评估的思想认识，

提供标准化的工作方法，当前我省尚未出台完整、可落地的公共数据质量评估专项地方标准，缺少覆盖全流程的评估指标、量化计算模型与闭环管理流程，有必要研究编制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公共数据质量评估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较为适用于通用信息技术场景，没有结合公共数据多源异构、跨行业、覆盖全政务业务的特性细化评估体系。伴随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入，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数据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该国家标准难以满足江苏省海量公共数据精细化评估需求。

综合以上情况，编制《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第6部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省级地方标准十分必要。本标准依托全省公共数据治理实操经验，对标国家各类顶层制度要求，细化完善全流程评估规则、分级量化指标与配套评分方法，统一全省公共数据质量评判依据，填补 DB32/T 4608《公共数据管理规范》系列标准在质量评估领域的空白；依靠标准化统一各地各部门评估口径，搭建“评估-整改-优化”闭环质量管理模式，助力全省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政务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领域的要素价值。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 2025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计划的通知》

（苏市监标〔2025〕185号）批准立项，项目序号114，立项名称为《公共数据管理规范（第6部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归口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88），承担单位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

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了文献调研，收集和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以及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42138—2022《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过程》、GB/T 42140—2022《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方法》、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44109—2024《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南》等标准，初步梳理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的框架结构、指标体系和方法。在此基础上，向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二）立项阶段

2025年11月，本标准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予以正式立项。

（三）草案阶段

2025 年 11 月-12 月，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人员编制了标准草案，初步设计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的评估原则、指标体系框架、评分计算模型和评估流程等内容，并与现有发布、在研标准规范进行对比，以期与现有标准和在研标准起到协调互补作用。

2026 年 1 月-6 月，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开展内部研讨，对标准框架与技术指标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二稿。

2026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在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了来自省药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华为江苏代表处等单位的专家。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调整了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重点优化了评分计算模型的公式和评估等级划分标准，经多次研讨修改后形成标准草案第三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6 年 7 月，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印发关于征求《公共数据管理规范第 6 部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地方标准意见函，向省档案馆、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 65 家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数据管理部门的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8 月，标准起草组将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材料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开意见征集。

四、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文件给出了公共数据质量评估的评估原则、总体框架、指标体系、评分计算方法、评估程序等内容与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的数据治理工作。

（一）评估原则

本章确立了客观性、全面性、可比性、实用性、持续性五项评估原则。主要依据为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和 GB/T 42138—2022《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过程》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共数据管理实际进行了细化和补充，能够真实反映数据现状并指导改进。

（二）评估指标体系

本章构建了分层分级的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包含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唯一性六项一级指标。主要依据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中规定的数据库质量评价指标框架，在其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和细化。

各项一级指标分别配置对应二级量化指标，覆盖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两大类型。在结构化数据方面，指标设计参照 GB/T 36344—2018、GB/T 42140—2022 的相关要求；在非结构化数据方面，针对图像、视频等数据类型，创新性地设计了文件完整率、元数据完整率、音轨完整性、内容真实性、场景匹配率、命名有效性、文件格式有效性、文件唯一率等特色指

标，弥补了传统标准仅关注结构化数据的局限。指标体系及详细说明见附录 A。

（三）评分计算方法

本章设计了“数据集质量评分”与“部门数据质量评分”两级评分模型。

数据集质量评分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以各基础质量指标权重作为加权系数，对各基础质量指标得分进行加权汇总。基础质量指标得分由检测规则得分逐层汇总计算。评分模型的设计参考了 GB/T 42140—2022《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方法》中关于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共数据评估的实际需求进行了公式化设计。

部门数据质量评分以纳入评估范围的数据集质量评分为基础进行汇总计算，支持根据数据集重要程度配置权重。数据集权重配置应结合指标业务重要程度、数据体量、质量问题影响程度、数据更新频率等因素综合确定。

评估等级划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一般（70-79 分）、较差（60-69 分）、极差（0-59 分）五个等级，使评估结果直观可比。

（四）数据质量评估程序

本章规定了从评估准备、指标选择、规则确定、评估实施、核实整改、数据应用到评估总结的闭环流程。

评估准备阶段要求完成评估前期筹备相关工作，包括明确

业务范围和数据、组建评估团队、确定评估指标方法、形成实施方案、配置评估工具等。

指标选择阶段要求对照数据质量评估指标，结合业务需求筛选适配指标，按重要度分配指标权重分值。

规则确定阶段要求制定字段校验、跨表关联校验规则，划分数据缺陷异常等级，形成完整检核规则库。

评估实施阶段要求采集待评估数据，计算各项质量指标，识别数据质量问题并梳理成因，依次输出指标计算结果、问题清单与分析报告。

核实整改阶段要求复核修正异议数据，核算数据集综合质量得分，定位数据问题根源并交由数源部门核实整改。

数据应用阶段要求将质检通过的数据按照业务需要应用在具体业务场景，实现数据赋能效果，并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评估总结阶段要求汇总全部评估结果，划定数据质量等级，编制正式评估报告。

（五）数据质量持续改进

本章提出了构建常态化质量管理机制的要求，明确了数据提供方、数据管理方和数据使用方在“供数—评估—核实整改—应用—优化提升”的闭环质量管理模式。数据使用方应及时总结应用经验，反馈应用成效和异议数据等信息。多方协同持续优化闭环质量管理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全流程制度化、

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六）附录

附录 A（规范性）给出了数据质量指标详细说明表，对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唯一性六个维度的一级指标和对应的二级指标进行了详细说明，包括指标说明、计算方式和示例，涵盖了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两种数据类型。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给出了本文件编写时参考的政策文件、标准和著作，包括 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44109—2024《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南》等标准，以及张彬编著《数据治理理论、方法与实践》、梅宏主编《数据治理之法》等著作。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的与本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42138—2022《信息技

术 数据质量评价过程》、GB/T 42140—2022《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方法》、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44109—2024《信息技术 大数据数据治理实施指南》等。

本文件与以上政策文件、标准协调一致，并在现有国家标准基础之上，进一步结合江苏实际，细化和补充部分内容，适度前瞻考虑人工智能数据质量评估方法，更有利于指导江苏省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七、推广实施建议

面向全省范围内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推动标准的实施，从而提高本标准普及率。

（一）宣贯培训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江苏省数据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组织标准宣贯，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拟成立标准宣贯小组，多渠道开展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择期召开标准使用培训班，对使用单位及人员进行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

（二）监督检查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将持续跟踪本文件实施情况，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差的条款收集反馈信息，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江苏省数据局将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并不断地进行完善。同时，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标准实施检查，并纳入相关考核，促进标准落地实施。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单位	起草人	职称/职务	分工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杨 波	主任	工作统筹
	李 萍	党委委员、副主任	标准审核
	吴善鹏	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人员协调、标准审核
	刘 超	正高级工程师	标准调研、整体框架设计、整体内容编制、初审
	刘 璵	副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组织协调、标准复审
	庄光光	工程师	数据质量评估方法
	花凌锋	工程师	数据质量评估过程
	杨 坤	工程师	数据质量评估方法
	朱小燕	高级工程师	数据异议处理
	魏从静	工程师	数据质量评估方法
	吴炳璋	工程师	数据质量计算方法
	魏 瑞	工程师	数据质量计算方法
	仝玉超	工程师	数据质量计算方法
	刘 伟	工程师	数据异议处理
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戴 祥	处长	数据质量评估指标、计算方法

起草单位	起草人	职称/职务	分工
	薛步高	工程师	数据质量评估指标、 计算方法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袁瑞红	副主任	标准调研、文字核对
	付 港	工程师	标准调研、文字核对